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9〕35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的 通 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现将《河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评估标准（试行）》



2019年6月5日

附件

河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

单位:

日期:

总分: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基本要求 (8分)	组织机构 (2分)	1.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组成，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 企业应在领导小组成立后，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 3. 企业应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	1. 未以正式文件（红头文件）明确建立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扣0.2分。 2.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不全面，缺一个岗位扣0.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双重预防主要领导职务的，扣0.5分。 3. 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及重要组织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的，一项不符合扣0.2分。 4. 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扣0.5分。 5.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实施时间、责任人与分工、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等，一项不符合扣0.2分。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的，每人扣0.2分。 7. 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且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相关职责的，评估不予通过。	查文件： 下发的正式文件、企业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相关记录等，并核实实施情况。 询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及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全员培训 (2分)	1. 企业应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 明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评估方式、相关奖惩等。 2. 应分层次、分阶段组织进行双重预防体系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培训结束须进行闭卷考试, 考试内容及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1. 企业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或计划不具体的, 扣 0.5 分。 2. 培训记录、档案不详实或培训记录无效果评价, 无签到表, 无教材或课件、授课人等相关记录的, 扣 0.5 分。 3. 未分层次、分阶段对全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培训, 缺少部门/岗位的一项扣 0.2 分。 4. 培训结束未组织进行闭卷考试或考试内容无针对性、流于形式的, 扣 0.5 分。 5. 未明确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评估方式、奖惩规定的, 扣 0.2 分。 否决项: 抽查 1~10% 但不少于 5 名相关岗位人员, 5 人以上或超过半数人员未掌握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内容, 评估不予通过。	查资料: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教育记录与档案。 3. 查阅《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或《奖惩管理制度》。 抽查问询: 1. 随机抽查、问询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内容。 2.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是否明确本企业的重大风险;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流程。		
	体系文件 (2分)	1. 企业应制定符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要求的安全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考核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 2. 体系文件应符合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并传达至各部门/岗位。	1. 未制定全覆盖安全责任制, 扣 1 分。 2. 未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 1 分。 3.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1 分。 4. 《教育培训制度》未包含双重预防体系内容的, 扣 0.5 分。 5. 未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扣 0.5 分。 6. 各项制度不符合企业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 一项内容不符合扣 0.2 分。 7. 制度未传达到各部门/岗位的, 发现一个部门/岗位扣 0.2 分。	查资料: 1. 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文本。 2. 制度发放或传达记录。 现场检查: 工作岗位是否已获取有效的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责任考核 (2分)	1. 企业应在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中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并将评估结果与员工工资薪酬（或奖金）挂钩。 2. 应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评估结果予以奖惩。	1. 《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内容不具体，未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未将评估结果与员工工资薪酬（或奖金）相挂钩的，每项扣 0.5 分。 2. 未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评估结果落实奖惩的，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否决项： 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评估不通过。	查资料： 1. 《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制度》。 2. 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记录。		
	风险点确定 (2分)	1. 应按照《导则》或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 作业活动风险管控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作业活动。 3. 设备设施风险管控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设备、设施。 4. 作业场所风险管控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有场所。	1. 未建立作业活动风险管控清单，扣 0.5 分。清单未涵盖主要作业活动的，缺一项扣 0.2 分。 2. 未建立设备设施风险管控清单，扣 0.5 分。清单未涵盖主要设备、设施的，缺一项扣 0.2 分。 3. 未建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清单，扣 0.5 分。清单未涵盖主要作业场所的，缺一项扣 0.2 分。 4. 风险点划分、确定不符合划分原则（不合理的），一项扣 0.2 分。 否决项： 风险点有明显遗漏或有 10% 划分不符合划分原则和企业实际的，评估不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作业活动风险管控清单。 2. 设备设施风险管控清单。 3. 作业场所风险管控清单。 查现场： 通过分析工艺流程、生产现场判断是否遗漏主要作业活动、设备设施。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风险分级管控 (30分)	危险源辨识分析 (5分)	1. 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2. 针对作业活动风险管控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及作业步骤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3. 针对设备设施风险管控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1. 未按照作业危害分析法或其他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作业活动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的,缺一项扣0.5分。作业活动、作业步骤、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重要危险源遗漏不符合GB/T13861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0.2分。 2. 未按照安全检查表法或其他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设备设施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缺一项扣0.5分。设备设施检查项目、重要检查标准、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危险源遗漏不符合GB/T13861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0.2分。 否决项:危险源辨识有10%不准确的或重要危险源遗漏,评估不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作业活动分析评价记录。 2. 设备设施分析评价记录。 询问: 询问主要岗位人员参与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岗位人员是否了解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		
	风险评价 (5分)	1. 企业风险评价应符合《企业安全风险评价规范》(GB41/T 1646-2018)、行业标准及企业生产实际。 2. 参与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情况、掌握评价分级标准,合理评价,评价级别正确。	1. 企业风险评价不符合《企业安全风险评价规范》(GB41/T 1646-2018)要求或企业未结合生产实际制定风险评价分级标准的,扣0.5分。 2. 评价人员不熟悉评价分级标准或者风险评价取值不合理(偏低)、评价级别别不准确、未依照从严从高原则进行评价的,一项不符合扣0.2分。 3. 未按照GB6441-1986标准进行事故类型描述或事故后果与作业步骤、检查项目以及危险源无因果关系、逻辑关系的,每项扣0.2分。 否决项:应判定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存在一项的,评估不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风险评价分级标准。 2. 作业危害分析及安全检查表分析等分析记录。 询问: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 2. 相关岗位人员是否熟知风险评价规则并进行正确的评价。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安全风险图 (3分)	1.安全风险图包括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和企业安全风险比较图。 2.在企业总平面图上采用不同颜色、布置图例、标注出危险源、危险点、危险等级、危险源名称、至少显示出危险点、危险源、但各级别危险点、危险源、总数应以图示的形式给出。 3.企业将主要作业活动的形式较少于5项)以柱状图的形式进行比较。	1.安全风险图数量不够,缺少一张扣0.5分。 2.危险点、危险源标注情况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标注位置错误,或名称标注缺失或错误,出现一处扣0.2分;标识大小不一,形式不规范,扣0.2分。 3.作业活动风险分值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作业活动名称不规范,出现一条扣0.2分;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不足0.5项,或格式不规范,扣0.2分。 否决项: 风险分布图中重大危险点、危险源与企业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评估不通过。	查资料或信息系统: 1.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 2.企业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 3.对照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进行风险点等级核对。 查现场: 现场确认风险图中重大危险点、危险源标注位置是否与现场一致。		
	风险控制措施 (6分)	岗位人员应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针对辨识出的危险源,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并经过企业相关程序评审确定,控制措施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并得到有效落实。	1.控制措施与潜在的危險源及事故后果无对应关系、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符、可操作性较差、未有效落实、有遗漏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岗位人员未参与控制措施制定的,每人扣0.2分。 3.企业未按程序组织进行控制措施评审确定的,扣1分。 否决项: 检查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与危险源及潜在的事故后果无对应关系、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可操作性、未有效落实、管控措施缺失的,评估不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检查控制措施制定过程,是否全员参与并经过评审确定,控制措施是否全面、无疏漏、可操作性强并有效落实。 现场检查: 检查岗位人员是否落实自身岗位相关控制措施。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风险层级管控(5分)	1. 企业应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 2.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确定风险点、危险源的管控层级,落实管控责任。	1. 风险管控层级不符合标准要求或风险管控层级与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不相符的,扣0.5分。 2. 各风险点和危险源未根据管控层级确定责任部门及人员,落实管控责任的,或责任部门及人员专业不全,未覆盖其他相关专业的,每项扣0.2分。 3. 较大及以上风险(点)的公司级管控责任人只有分管安全负责人,未按管控措施实施专业负责的,每项扣0.2分。 4. 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部门(或车间)负责人、岗位人员,未掌握相应管控风险内容的,每人扣0.2分。 否决项: 根据相关文件,抽查1-10%但不少于5名相关岗位人员,5人及以上或超过半数未掌握本岗位应管控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的,评估不予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作业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表分析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资料。 询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部门负责人、岗位人员是否清楚应管控的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2分)	1. 企业应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 2.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形式、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1. 未建立作业活动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0.5分。 2. 未建立设备设施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0.5分。 3.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内容及格式不符合《导则》等标准要求的,每项扣0.1分。 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经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的,每项扣0.1分。 5.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发布的,每项扣0.1分。 否决项: 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评估不予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作业活动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2. 设备设施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 查阅评审评价记录。 4. 查阅清单签发页。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隐患排查治理 (36分)	风险告知 (2分)	企业应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明白卡》或《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等告知员工相关内容。 2.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应组织各层级、各岗位进行培训。	1. 未制作发放《岗位风险明白卡》或《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扣1分。 2. 风险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项扣0.2分。 3. 告知地点不当，每处扣0.2分。 4. 无培训记录，扣0.2分。	查文件： 1. 风险告知相关文件。 2. 告知方式及内容。 3. 培训记录等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风险告知及安全警示标志、监测或预警设施。检查岗位作业人员持卡情况。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6分)	企业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应包括：排查周期、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责任等。 3. 编制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层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生产现场）的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内容应明确排查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	1. 企业未结合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清单的，扣3分。 2. 隐患排查清单未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等内容的，每项扣0.5分。 3. 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相关层级隐患排查清单的，每缺一个层级扣1分。 4. 基础管理类的隐患排查项目不全、排查标准不具有可操作性，每项扣0.5分。 5. 生产现场隐患排查清单内容，未包含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的，每项扣0.5分。 6. 相关排查方法、组织级别、排查标准、排查周期等不符合安全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扣0.5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查相关层级隐患排查清单。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2分)	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隐患排查的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1. 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或企业安全检查计划中未包含隐患排查内容的，扣1分。 2. 排查计划内容不全，缺一项扣0.5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隐患排查计划等资料。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隐患排查实施(10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范围、程序、方法和要求，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2. 隐患排查治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排查治理。 3. 隐患排查治理应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治理”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隐患，应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1.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或安全台账，缺一项扣1分。 2.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3.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4.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5.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6.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7.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8.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9.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10. 抽查各级组织隐患排查记录表，缺一项扣1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隐患排查表、排查记录、隐患排查登记表等记录。 现场检查： 核查项目与标准、结果与现场的一致性。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8分)	1. 隐患排查治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隐患排查治理。 2. 隐患排查治理应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治理”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隐患，应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3. 隐患排查治理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及时验收”。	1. 未及时发现隐患，发现一项扣0.5分。 2. 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发现一项扣0.5分。 3. 隐患整改通知单内容不全，缺一项扣0.5分。 4. 隐患治理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缺一项扣0.5分。 5. 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的，一项扣0.5分。 6. 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排查台账信息不对应的，一项扣1分。 7.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达到要求的，扣30%及以上。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隐患通报。 2. 隐患整改通知单。 3.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10分）	1. 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报告有关部門，实施挂牌督办。 2. 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符合《导则》的规定，并将治理方案按相关规定上报。 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	1. 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出具评估报告书的，发现一项扣1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详实的，未包括隐患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缺一项扣0.5分。 3. 未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一项扣1分。未按照治理方案要求及时治理的，一项扣3分。 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或未及时申请挂牌督办单位现场审查的，一项扣1分。 5. 重大事故隐患涉及资料未及时归档的，一项扣0.5分。 否决项： 1. 根据相关标准，发现应定性为重大隐患而未定性的，评估不予通过。 2. 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上报治理方案及治理结果的，评估不予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含排查记录、评估报告书、整改方案、复查验收记录等)。 2.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现场检查： 查看隐患治理情况及治理效果。 注：经核查，企业在评估时确实不存在重大隐患的，本项按缺项计。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信息化管理 (20分)	信息系统应用(12分)	1.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管理, 相关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数据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 信息填写完整。 2. 信息系统中, 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记录、评价记录、隐患治理记录、预警数据完整。 3. 信息系统中,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齐全有效。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全天候动态和跨平台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功能。 5. 信息管理系统应实现风险、隐患的管理, 并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预警。 6. 安全考核及奖惩管理应实现信息化管理。	1. 信息系统中, 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数据库、体系文件等, 信息填写不完整, 缺一项扣1分。 2. 风险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预警数据填写不完整的, 缺一项扣1分。 3. 信息系统中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分别扣2分, 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的, 缺一项扣1分。 4. 未实现信息化系统全天候和跨平台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功能扣1分。 5. 未采用移动设备实现及时管理和人员的及时预警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及时预警扣1分。 6. 安全考核及奖惩未实现信息化管理扣1分。 决项: 企业没有实现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管理, 评估不予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登录相关系统(包括企业自建系统)对企业填报系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持续改进 (6分)	信息上报 (8分)	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有效衔接。 2. 企业应在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上注册，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和重大隐患。	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不能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有效衔接，扣2分。 2. 企业注册信息不完整，缺一项扣0.5分；企业未按规定上报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扣4分。 否决项： 企业没有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注册，评估不予通过。 注：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建立后，此项生效。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登录相关系统(包括企业自建系统)对企业填报系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评审 (2分)	企业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	1. 每年未进行一次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情况评审的，扣1分。 2. 每年未进行一次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情况评审的，扣1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评审记录或评审报告。		
	更新 (2分)	1. 企业应及时针对工艺、设备、人员等重大变更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更新风险信息与管理措施，编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2. 应根据风险管控措施的变化情况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按清单编制隐患排查表，及时实施隐患排查。	1. 未对变更过程的风险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发现一项扣0.2分。 2. 未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或控制措施实效性不强，发现一项扣0.2分。 3. 未根据风险变更情况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内容，发现一项扣2分。 4. 未根据更新的隐患排查表实施隐患排查，发现一项扣0.2分。 5. 自建运行以来未结合企业实际至少更新一次的，扣0.2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 更新后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记录。 2. 风险管控清单。 3. 隐患排查清单。 4. 隐患排查记录及治理台账。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变更情况。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沟通 (2分)	1. 企业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2. 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 未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机制或制度中未制定相关内容的，扣 0.2 分。 2. 风险信息、隐患信息未及时传达至相关方的，发现一项扣 0.3 分。 3. 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查资料： 1. 相关制度及内容。 2. 重大风险信息变更培训记录及考试试卷。 现场检查： 重大风险告知牌。 询问： 各层级之间是否进行了沟通，各层级及与相关方风险信息、隐患信息沟通情况，采用培训、公告、告知、发放入厂须知等方式沟通的效果如何。		
备注：1. 本评估标准适用于河南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创建运行能效评估。 2. 每一评估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3. 本评估标准共计 100 分，评估中出现不参与考评项，换算公式如下： 双预防得分（百分制）= 双预防工作评估实际得分 ÷ (100 - 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4. 企业评估总分不少于 80 分合格。评估中出现“否决项”或累计得分少于 80 分为不合格。 5. 评估记录应根据评估标准逐项描述评估情况，并附带相关评估记录，不能仅简单填写不符合项，应详细记录抽查问询和现场检查情况。						
说明：1. 文中《导则》是指《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 2. GB/T13861 是指《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3. GB6441-1986 是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4. 企业风险评估价管控评价应符合《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1646-2018)。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